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2.23 法律字第 102035008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2 月 23 日

要旨：行政罰法第 4 條、舊殯葬管理條例第 44、65 條等規定參照，內政部基於主管機關立場，如認為就違反「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」規定行為，因舊殯葬條例未設處罰規定，不得依該條例裁處行政罰，核與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意旨相符，法務部敬表尊重

主旨：關於業者違反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，行政機關得否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予以裁罰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部 101 年 9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15224 號函送會議紀錄。

二、按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

「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，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。（第 1 項）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，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。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，依前條規定定之。（第 2 項）」又消保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，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者，仍構成契約之內容。」貴部已依本件行為時殯葬管理條例（以下稱舊殯葬條例）之授權公告「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」（性質上屬實質性之法規命令），上揭應記載事項之規定，依前開消保法相關規定，均為殯葬服務業者與消費者間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內容，業者應有依約履行之義務。

三、次按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」係有關處罰法定原則之規定，其所稱「明文規定」者，包括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（本部 97 年 8 月 22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29771 號函參照）。又按舊殯葬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規定：「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，須具一定之規模；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，應將該費用百分之 75 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。」、「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 1 項書面契約，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。」該條例第 65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不改善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許可。」上開舊殯葬條例第 65 條對於違反該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不改善者，設有處罰規定，惟對於違反依同條第 3 項所訂定「定型化契約應

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者，則無處罰明文。從而，貴部基於主管機關立場，如認為就違反「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」規定之行為，因舊殯葬條例未設處罰規定，不得依該條例裁處行政罰（參照來函所送會議紀錄貴部法規會代表之發言），核與上揭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意旨相符，本部敬表尊重。至所詢業者倘有違反「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」規定之行為，得否依消保法相關規定予以裁罰乙節，貴部既已洽詢該法主管機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意見，請參酌其意見辦理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同屬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